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振

熊凱賢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

柯鍵勳

陶政瑋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2  
6號、113年度偵字第1690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空氣長槍（槍身  
編號：75384）、空氣短槍（槍身編號：WET5168）、空氣短槍  
（槍身編號：DC208369）各壹支，均沒收之。

丁○○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甲○○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手銬壹副沒收  
之。

01 犯罪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件係經被告乙○○、丁○○、甲○○、丙○○於準備程序  
03 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  
04 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  
05 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  
06 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  
07 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  
08 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09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  
10 乙○○、丁○○、甲○○、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1 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12 三、論罪：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4人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於民國  
16 112年5月31日增訂公布，於同年6月2日施行，刑法第302條  
17 之1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  
18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  
19 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亦即增訂之刑法第  
20 302條之1將符合「三人以上犯之」或「攜帶兇器」條件之妨  
21 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使部分原應適用刑法第30  
22 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刑法第302條之1增定後改依該  
23 條第1項論以較重之刑，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結  
24 果，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5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論處。

26 (二)核被告乙○○、甲○○、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  
27 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28 罪；被告丁○○所為，則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  
29 動自由罪。被告4人就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及被告  
30 乙○○、甲○○、丙○○就上開傷害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  
31 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乙○○、丁○○、甲○○、丙○○所為上開剝奪他人行  
02 動自由及傷害犯行，均係基於一概括之犯意及相同之目的，  
03 於時間、空間密接之情況下，接續侵害同一身體及自由之法  
04 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5 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6 各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07 (四)被告乙○○、甲○○、丙○○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08 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9 之傷害罪處斷。

10 (五)本院審酌被告乙○○因與告訴人己○○間債務糾紛，竟備妥  
11 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3支，並夥同被告甲○○、丙○○共同  
12 以束帶捆綁告訴人、手銬銬住告訴人等方式，控制告訴人行  
13 動自由，且以雙手持空氣槍射擊或以槍托毆打、腳踹、徒手  
14 毆打等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受有左側頭皮撕裂  
15 傷2公分、疑似顱骨骨折、肢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傷勢非  
16 輕；被告丁○○到場後，被告4人又共同強押告訴人上車，  
17 載往汽車旅館後控制告訴人行動自由，足見被告4人對他人  
18 身體、自由法益均欠缺尊重；兼衡被告4人犯後雖均坦承犯  
19 行，被告甲○○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等已經與告訴人  
20 達成口頭和解，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完畢（見  
21 本院卷第277至278頁），然並未提出任何和解或賠償之事  
22 證，告訴人於2次準備程序經通知後均未到庭且電聯無著，  
23 有本院刑事報到單2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05、273  
24 頁），是難認被告4人已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或取得  
25 告訴人諒解；併考量被告乙○○有傷害、竊盜等前科，自陳  
26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汽車維修，月收入5至6萬元，離  
27 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其與前妻共同扶養、被告丁○○有  
28 詐欺、傷害、毒品等前科，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29 前做工，月收入2至3萬元，未婚，無子女、被告甲○○有毒  
30 品、槍砲、詐欺、竊盜、傷害等前科，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  
31 程度，入監前從事打石工，月收入約4萬元，離婚，有2名未

01 成年子女分別由其及其前妻各自撫養、被告丙○○有毒品、  
02 詐欺等前科，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鐵工，  
03 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

05 四、扣案之空氣長槍（槍身編號：75384）1支、空氣短槍（槍身  
06 編號：WET5168）1支、空氣短槍（槍身編號：DC208369）1  
07 支，均為被告乙○○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扣案之手  
08 銬1副，為被告丙○○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均經被  
09 告乙○○、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  
10 209、27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在其3  
11 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之。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潘維欣

24 附錄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2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4 被 告 乙○○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丁○○ (年籍資料詳卷)

06 柯鍵勳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丙○○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乙○○因與己○○有債務糾紛，竟與丁○○、柯鍵勳、丙○  
12 ○共同基於傷害、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9  
13 日晚間，由乙○○備妥不具殺傷力之空氣長槍（槍身編號：  
14 75384）1枝、空氣短槍（槍身編號：WET5168）1枝、空氣短  
15 槍（槍身編號：DC208369）1枝後，再由柯鍵勳以向乙○○  
16 報仇為由，與己○○相約在桃園市某處見面後，由柯鍵勳駕  
17 車於翌（10）日4時許，將己○○載至高雄市楠梓區楠梓交  
18 流道附近某偏僻處所，乙○○則駕車搭載丙○○到該處會  
19 合，丙○○繼而持空氣槍槍托毆打己○○之頭部，乙○○亦  
20 持空氣槍朝己○○之身體等處射擊，柯鍵勳則以腳踹己○○  
21 之肩部。再由丙○○以口罩矇住己○○，乙○○則以束帶網  
22 綁己○○，再以手銬銬住己○○之雙手，控制己○○行動之  
23 自由後，柯鍵勳、乙○○、丙○○再將己○○強押上車，載  
24 往高雄市梓官區某不詳處所。

25 二、丁○○於112年3月10日8時許到場後，亦與乙○○、丁○  
26 ○、柯鍵勳、丙○○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由丁○  
27 ○依乙○○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  
28 往上開高雄市梓官區某不詳處所，由丙○○將己遭蒙眼、上  
29 銬之己○○強押上該車，載往柯鍵勳辦妥入住之高雄市○○  
30 區○○路00號「假期汽機車旅館」202號房後，由丁○

01 ○、丙○○一同控制己○○之行動自由。乙○○並承前傷害  
02 犯意，接續以空氣槍及徒手毆打己○○，致己○○因而受有  
03 左側頭皮撕裂傷2公分、疑似顱內骨折、肢體多處挫擦傷之  
04 傷害。嗣於同日10時許，因乙○○另案涉嫌詐欺，為警持本  
05 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前往上開假期汽機車旅館202號房臨  
06 檢時，為警在1樓逃生門處發現己○○遭控制行動自由，並  
07 循線在203號房逮捕乙○○，當場扣得空氣長槍（槍身編  
08 號：75384）1枝、空氣短槍（槍身編號：WET5168）1枝、空  
09 氣短槍（槍身編號：DC208369）1枝，始查悉上情。

10 三、案經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於上揭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駕車搭載被告丙○○，強押告訴人至該處之事實。
3	被告柯鍵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子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6	告訴人己○○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義	告訴人遭被告等人持空氣槍等物毆打，以手銬控制其自由，並強押至旅館房間內拘

01

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害人傷勢及現場照片、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17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233138500號鑑定書各1份	禁，而受有左側頭皮撕裂傷2公分、疑似顱內骨折、肢體多處挫擦傷之傷勢。
---	------------------------------------

02

二、核被告乙○○、丙○○、柯鍵勳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03 項之傷害、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嫌；被告丁○○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嫌。被告等就上開  
05 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乙  
06 ○○、丙○○、柯鍵勳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  
07 像競合關係，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嫌  
08 論處。扣案之手銬1副、空氣長槍（槍身編號：75384）1  
09 枝、空氣短槍（槍身編號：WET5168）1枝、空氣短槍（槍身  
10 編號：DC208369）1枝，均為被告乙○○所有，且係供犯罪  
11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戊 ○ ○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劉 青 霖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2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5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